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於 2012 年於 12 月 17 日會議

提交意見書有關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現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教育**

撮要：「確認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殘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包容性的優質免費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讓殘疾人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樣性的尊重；及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

#### **缺乏終生學習機會**

我們孩子的智力程度雖未能如普通孩子一樣發展，能夠學曉一般學術科目的常識，但是接受教育是他們權利，不容剝奪。一直以來，特殊教育已在港推行 50 多年，都只是提供 10 年的小學至初中的基礎教育，直至 2009 年才正式提供高中學制，使孩子們能享有完整中小學的教育機會。我們不奢望孩子在接受中學教育後，智力程度會提升，可以應付一般學科的要求。不過，在公約精神下，締約成員應確保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嚴重智障孩子也不例外，可以發掘多元化智能，延續學習，獲得終生學習的機會。可是，一般人高中畢業後，有多項途徑繼續學習，政府亦向市民提供持續進修基金鼓勵他們學習；反觀我們的嚴重殘疾孩子完全沒有進修機會，更遑論申請基金，他們的終生學習權利完全被剝奪。

####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撮要：「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及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缺乏選擇居所權利**

以我們孩子的殘障程度，很多都是需要入住院舍，由專職人員照顧。現時入住院舍須經過一項住宿評估機制，以決定入住資格及院舍類別。本來評估機制用意劃分服務類別是正確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做法，奈何其資格審批卻以照顧者的能力如年齡、健康或經濟能力來決定，這就是完全漠視孩子的需要。最簡單例子是若年邁 70 多歲的父母認為他們有能力來照顧子女，便不會合資格來申請。

## 津助院舍短缺

就算合資格入住院舍，都要輪候多年才能等到宿位。現時輪候各類院舍總人數已逾 4000 多人，平均時間有 6 至 8 年，當中我們有會員等了 10 年之久。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報告內表達擔憂，但政府的報告書回應仍缺乏承擔：以向私院推行「買位先導計劃」，三年內 400 個位，希望私營市場承接需求；又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及來年提供百多個宿位；這些都是反映政府不願作出規劃及承諾來解決院舍需求。須知私院質素良莠不齊，發牌制度始於去年才實施，監管私院仍是處於過渡期，還未見其效，如何保障我們孩子的居所及生活質素？

## 入住與社區隔絕或隔離的醫院

在醫療進步下，我們有不少孩子需以胃造口餵食、開喉用呼吸機等極高度的醫護照顧。但他們仍可以上課，在學校寄宿或與家人同住。長大後，若他們有住宿需要的話，卻沒有入住院舍資格，須轉介至小欖醫院，在醫院內只能與世隔絕地渡過餘生。很多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入住護理院舍，最低限度可獲得一些日間活動或外出社區的機會。進入醫院後，父母連前往探望，都像“探監”一樣諸多限制。

## 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撮要：「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為自己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適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確保生活貧困的殘疾人及其家屬，在與殘疾有關的費用支出，包括適足的培訓、輔導、經濟援助和臨時護理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缺乏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有很多家長就是捨不得子女，耗盡體力和心力照顧孩子，然而照顧孩子所需的經濟開支不菲，令很多家庭尤其是需高度護理的一群出現經濟困難。現有的社會保障和傷殘津貼金額都未能應付基本醫療開支，更遑論達到合適和充足的生活水平。政府所提供的綜援須要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通過所有同住家人的經濟入息和資產審查，才獲發綜援金來應付生活所需的開支。若家人不欲領取綜援，便要無奈送孩子入住私院，讓孩子以個人身份獨立領取綜援。這是一項荒謬措施，要與家人分開居住才合資格申請，變相是拆散家庭，嚴重違反政府鼓勵家人互相扶持的原意，亦有違公約居住選擇權。其實，政府可考慮發放額外社區居住津貼，既可舒緩住院需求，符合成本效益，又可促進社區共融，實踐公約精神。

2012 年 12 月 17 日